

神的旨意

(周六—晚上聚会)

第六篇

在神的国里在神行政下实行神的旨意， 为使召会作神的以色列

读经：约壹二17，太七21，彼前一17，二24，五6~7、10，加六10、15~16

壹 我们要在神的国里实行神的旨意——太七21，十二50：

- 一 “唯独实行神旨意的，永远长存”——约壹二17：
 - 1 世界抵抗父神，世界上的事抵抗神的旨意——15~16节：
 - a 在积极一面，我们有父和祂的旨意。
 - b 在消极一面，我们有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
 - 2 我们要经常不断地实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偶尔为之；用于十七节的“实行”这动词，在原文指因着住（在一些事里）而习惯且持续地行（那些事）。
- 二 我们要在来世进入诸天之国的实现，就必须在今世实行我们父的旨意——太七21~23，六10，十二50，启四11，罗十二2，弗一5、9、11，五17，西一9，四12：
 - 1 国度完全是神旨意的事，并全然完成了神的旨意；事实上，国度就是神的旨意——太六10。
 - 2 诸天之国宪法的终极结果，乃是天父的旨意——七21。
 - 3 我们是国度的子民，在地上实行父的旨意——21节，十二50。
 - 4 我们要实行父的旨意，就必须进窄门，走狭路——七13~14：
 - a 窄门把旧人、己、肉体、人的观念、世界同其荣耀，都摒除在外；只有合乎神旨意的，才能进去。
 - b 当我们走在狭路上，我们就受到一种奥秘、看不见、内在的管治所约束，并且我们活在这管治之下。
 - 5 凡实行父旨意的，就是主耶稣的亲人——十二50：
 - a 基督这位属天的君王，总是降服于父的旨意，接受神的旨意作祂的分，不抵抗任何事——十一28~30，二六39。
 - b 凡实行父旨意的，就是帮助主耶稣的弟兄，同情祂的姊妹，以及柔和慈爱的母亲。
 - 6 父永远的旨意是要把召会建造在子基督这磐石上——十六18，弗二21~22，四16。

贰 我们要在神的国里实行神的旨意，就必须过一种在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——彼前一17，二24，五6~7、10：

- 一 彼得的著作将基督徒生活与神的行政结合，启示出基督徒生活与神的行政乃是成对且并行的——彼前一17，二21、24，三15，四17，五5~8：
 - 1 彼得前书的主题是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，特别在神对祂所拣选之人的对付上，指出神的行政——一2。
 - 2 彼得后书的主题是神圣的供备与神圣的行政，指出神在管理我们时，供应我们所需要的一切——一1~4，三13。
 - 3 神借着审判来管理；神的这审判是为施行祂的行政——彼前一17，四17。
 - 4 彼前一章十七节所说，父所施行的审判，乃是神现今、每天在行政上对付祂儿女所施行的审判。
 - 5 神审判任何不符合祂行政的事物；所以，在今世我们这些神的儿女乃是在神每天的审判之下——17节。
- 二 我们既是在基督里的信徒和神的儿女，就该过一种在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——约三15，一12~13，彼前四13~19，五6~7：
 - 1 彼得的书信启示，基督使我们能接受神借着苦难所施行的行政对付——彼前一6~8，二3~4、19、21~25，三18、22，四1、15~16，五8~9。
 - 2 在基督的死里，我们已经向罪死了，使我们在基督的复活里，得以在神的行政下向义活着——二24：
 - a 向义活着就是要满足神行政的要求——24节。
 - b 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，应当过一种与神行政中义的要求相合的生活——诗八九14，太五6、10。
 - 3 我们该谦卑服在神那执行祂行政之大能的手下——彼前五6：
 - a 六节中“神大能的手”是指神执行祂行政的手，特别见于祂的审判中——一17，四17。
 - b 谦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乃是让神把我们作成谦卑的；然而，我们必须与神的工作合作，甘愿在神大能的手下成为谦卑、卑微的——五6。
 - 4 我们该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，因为祂顾念我们——7节。
 - 5 我们该将我们的魂交与那信实的创造主——四19：
 - a 神能保全我们的魂；祂慈爱信实的照顾，随同着祂在行政管理中的公平。
 - b 当神在祂的行政上审判我们时，祂仍在爱里信实地照顾我们；我们遭受祂管教的审判时，该将自己的魂交与我们创造主信实的照顾——太十28~30，十一28~29。
 - 6 当我们活在神的行政下时，全般恩典的神要亲自成全我们，坚固我们，加强我们，给我们立定根基——彼前五10。

叁 在神的国里在神行政下实行神的旨意，结果乃是产生召会作神的以色列——加六10、15~16：

- 一 神新约的经纶不仅是要将我们作成神的儿子，更是要将我们作成神的以色列；真以色列，属灵的以色列，乃是召会——弗一5，来二10，罗八14、19，加三26，四

6~7, 六16, 太十六18。

- 二 我们要成为这样的以色列——神的君王——以执行神在地上的行政——六9~10。
- 三 使徒保罗将基督里的众信徒——信仰之家的人，就是新造——视为神团体的以色列——加六10、15~16, 三7、29。
- 四 在神新约的经纶里，我们已成为神的儿子和神的以色列——加三26, 六16:
 - 1 我们是神的儿子——神家的成员——为着祂的彰显——10节。
 - 2 我们是未来的君王——命定要作君王的人；君王职分与神的以色列有关——启五10。
 - 3 我们的定命是作神的儿子彰显神，也是作君王在神的国里掌权——二一7, 二二5下, 十二5上。
- 五 作为神的以色列，我们代表神行使祂的权柄，在地上执行祂的行政，为着成就祂的定旨——创一26、28, 路十19, 启十二5、7~11:
 - 1 神要祂所造的人来对付祂所造的撒但，为要将地归还给神——诗一四九7~9。
 - 2 神需要人作神的工——管理祂的造物，宣扬祂的得胜，并使撒但受亏损——创一26。

职事信息摘录：

遵行神旨意的意义

成就神的意思

“不寻求自己的意思，只寻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”（约五30）

什么叫作遵行神的旨意呢？就是不求、不随、不成就自己的意思，只求、只随、只成就神的意思。我们常听见人说，我祷告清楚了，神的旨意要我到哪里哪里去；或说，神的旨意要我作什么什么。有的人说，我这样经营买卖是神的旨意；有的人说，我这样进行婚姻是神的旨意。但是这些话靠得住么？这样以为是照神旨意而行的人，真是已经将自己奉献给神，要为神活着么？真是不求、不随、不成就自己的意思，只求、只随、只成就神的意思么？恐怕很有问题吧！所以许多所谓照神旨意而行的人，并非真正遵行神的旨意，因为他们还没有把自己献给神，来为神的旨意活着；还是把自己扣住，保留在自己手中，还是活在自己的意思里。

真正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是绝对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神的意思。这是主耶稣在地上的作人，所给我们看见的。在人类中，起码有祂这位拿撒勒人耶稣，在地上活着，是这样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神的意思。祂虽然与神原为一，原是平等的，但祂甘心来到地上，站在一个受差者的地位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在凡事上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祂来者的意思。这才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“看哪，我来了，神啊，是要实行你的旨意（我的事经卷上已经记载了）。”（来十7）

这是主来到地上作人的时候，对神所说的话。这话给我们看见，主遵行神的旨意，

是照着神的圣经所记载的。所以这也叫我们知道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是照神的话语——圣经——而行。圣经把神的旨意，在各方面都启示出来。凡是祂在我们身上所要成全的，凡是祂所要我们作的，以及在凡事上祂所要我们有的作法，在原则上祂都在圣经里启示我们了。所以，我们真的要遵行祂的旨意，真的要只求祂的意思，我们就必须认识圣经，就必须在凡事上看神的话怎么说，就必须从神的启示——圣经——里，在原则上找出神对每一件事的意思。就是为这个缘故，要遵行神的旨意，照着神的意思而行的人，对圣经就不能马虎，必须花工夫好好地读。

你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能只简单凭着你所以为是神意思的而行。你不能光祷告几次，就断定说，什么什么是神的旨意，或怎么怎么是神的意思。这是不可靠的，也是最危险的！我们常会——并且太容易——受自己的“以为”欺骗，被自己的“想”、“看”抓住。我们必须把自己的“以为”、“想”、“看”，带到圣经跟前，让神的话来裁判。凡不肯让这些——“自己以为”、“自己想”、“自己看”——被神的话征服的，都不能遵行神的旨意。你在每一件事上，都必须把这些放下，来看神的话怎么说，怎么定规。有的事，神将祂细则的意思告诉我们；有的事，神只在原则上启示我们。比方，神的话告诉我们：“你们〔信徒〕跟不信的，不要不配地同负一轭”〔林后六14〕，这是一个大的原则。凭这个原则，你在好些事上就可以知道神的意思。像在婚姻的事上，你就知道一个信的弟兄不能和一个不信的女子通婚；一个信的姊妹也不能和一个不信的男子相配。我们若这样照着神话语里的意思而行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“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”（路二二42）

这是主在客西马尼园中的祷告。这时，祂就要被卖受害了，所以祂祷告神，求神不要成就祂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神的意思。主这个祷告，说出什么是遵行神的旨意。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不要成就自己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神的意思。主这样祷告三次之后，就清楚知道是神的意思，要祂到十字架上受死，所以就甘心顺服。所以就是连殉道，连为主受苦受死，也该是神的意思，不该是自己的喜欢，自己的发愤。自告奋勇，热心向前，不能代替神的意思，就是在为主受苦殉难的事上，也不能成为神的意思，只不过是自己的倾向、喜悦而已，所以不能算是遵行神的旨意。主因为清楚知道是神要祂受死，所以在下面祂说：

“我父所给我的那杯，我岂可不喝？”（约十八11）

主在这里所说的“那杯”，乃是指着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和其中的一切痛苦。祂说，那是神所给祂的，所以祂不能不喝，不能不接受。这告诉我们，主的受死，虽然是祂所甘心受的，却不是祂的爱好，乃是神所给祂的杯，所量给祂的分。祂接受这个，就是成就神的意思，也就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所以主的受死，乃是遵行神旨意的最高标本，给我们看见，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以行善事、美事为准则，乃是以接受神所量给的为定规。许多善事、美事，不一定是神所量给我们，要我们作的，所以我们作了，不能算是遵行神的旨意。等一等我们要看见，连有人传道、赶鬼、行异能，都不算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因为那不是神所量给他们，要他们作的。我们不要以为善事、美事或属灵的事，就是神的旨意。这些不能代替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固然都是善的、美的，都是属灵的，但善的、美的或属灵的，不一定是神的旨意；必须是神所量给我们的，才是神的旨意。我

们所作的善事、美事或属灵的事，必须是神所量给我们去作的，必须是神所支配我们去作的，才是神的旨意所要我们作的。连我们爱弟兄，都该是如此，都该是受神的支配，照神所量给我们的去爱，不该是滥爱。只有神所量给我们，所派给我们的，才是神的旨意所要我们作的；我们去作，才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一个人在起头跟随主的时候当然要对付罪，除去一切不法不义的事。但是作合法公义的事，不一定是遵行神的旨意。必须作神所要你作的，所量给你作的，才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我们初初跟随主，要讨主喜悦的时候，多是以善为标准。但慢慢主给我们看见，应该以神为标准。主要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是祂的奴仆，该受祂的支配，不该照我们自己的意思，或别人的看法，来定规什么。只要是祂所要我们作的，就是我和别人都看为不好不对，我们也该作，并且我们作了，就是遵行祂的旨意。有一次在西乃山下，神吩咐利未人杀他们的弟兄〔出三二27〕，在人看来或许是不对不好的，但那是神所要他们作的，他们作了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讨神的喜欢。所以遵行神的旨意，是只以神为标准，只以神的意思为定规，不以良善、道德为准则，不以自己的喜爱和人的看法为断定；只活在神的光照之下，受神的支配，不活在人的褒贬之下，受人的影响。

“思念神的事，……就当否认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并跟从我。”（太十六 23-24）

跟从主，就是思念神的事。照主所说的，这是以“否认己”和“背十字架”为条件的。照二十五节的解释看，这个“否认己”和“丧失魂生命”有绝对的关系。所以这里所说的“己”，是重在我们的魂或魂生命。我们魂里主要的东西，是心思、意志和情感，有思想、有主张、也有情感作用。所以否认己，就是否认魂里的这些东西，就是否认自己的思想、自己的看法、自己的主张、自己的定规、自己的情感、自己的爱恶喜厌。凡出于你自己的思想、眼光、主张、定意、倾向、爱好，……你必须都否认、都舍弃，你才能思念神的事，而跟从主，也才是遵行神的旨意。

主说这个话，是在什么时候呢？乃是在祂告诉门徒，祂要上耶路撒冷去受害，彼得听见，就拉祂到一边，责劝祂说，主啊，神眷怜你的时候。彼得刚对主说，“主啊，神眷怜你，这事绝不会临到你”；主就对彼得说，“撒但，退我后面去吧！你是绊跌我的，因为你不思念神的事，只思念人的事。”〔22-23〕你看！彼得对主的关心，对主的爱心，竟然有撒但在里面！撒但还会叫人爱主呢！不过他这个叫人爱主，不是叫人思念神的事，乃是叫人思念人的事；不是叫人遵行神的旨意，乃是叫人随从自己的心意。撒但常是借着好事，以好事为题目，跑到人的意见里，耸动人的“己”，叫人的“己”有活动，以阻挡神的旨意。所以主才叫我们否认己；否认己的意思，尤其是在好事上！好事常是神旨意的仇敌，常是我们的己、我们的意思逞能的所在，常是撒但利用我们以破坏神旨意的场合。所以我们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必须防范好事！必须在好事上提防我们的好心、我们的见地——我们的“己”！

许多人以为背十字架，不过是受苦，不过是为受受苦。但受苦——甚至为受受苦——不一定是思念神的事，遵行神的旨意。受苦——尤其是为受受苦——有时很可能是出于我们的意思，是我们自己的爱好、自己的选择，不是出于神的意思，不是神对我们所定规的，不是神所量给我们的，所以还有我们的“己”在里面。真正的背十字架，乃是思念神的事，遵行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，都是要我们“己”的命的。所以真正的背十字架，

不仅是受苦，更是否认自己；不是叫自己受苦，乃是承认自己该在死地。因为十字架的目的，不仅是叫人受苦，更是叫人死。当主钉十字架的时候，也已经将我们钉在十字架上了。我们现在承认这十字架的死，不让这十字架的死离开我们，借着这十字架的死，站在死地否认自己，和自己的意见、眼光、爱好、选择并自己的一切，就是背十字架，也就能跟从主，也就能思念神的事，而遵行神的旨意。

验证

“叫你们验证何为神那美好、可喜悦、并纯全的旨意。”（罗十二2）

这里说要明白神旨意的末一步骤，是验证。验证，就是在每一件事上，都查看什么是神那美好、可喜悦并纯全的旨意。这需要我们站在奉献的地位上，不跟随世界的世代，只用更新的心思，照着神的话语——圣经，凭着灵里的感觉，对照环境的情形，来验证。在每一件事上，都要站在神这一面，在奉献的实际里，来查看神的意思；都要绝对在世代之外，用神的眼光，用受过神的教导、更新的心思，来审查、鉴别事情的动机、目的和性质；都要用圣经的明训、原则和例子，来测验、考证神的旨意何在，并事情是否合于神的旨意；都要用灵里的感觉，来试摸、判明神的意思如何；也都要看环境如何示意，如何证明。我们如果肯这样验证，就不难明白神的旨意。

有心实行

“人若立志实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晓得……。”（约七17）

这里说，人若立志——就是有心——实行神的旨意，就必晓得。所以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不只要有心想明白，还要有心实行。神不肯将祂的旨意指示无心要明白的人，也不愿把祂的旨意告诉光有心要明白，而无心要实行的人。只有有心要明白，且有心要实行的人，才能得着神给他晓得神的旨意。所以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得有心实行，立志实行（圣经要道第二册，五〇〇至五〇七、五一一至五一三页）。